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2385號

上　訴　人　高健祐
視同上訴人　高清山
　　高清發
000000000000000000
　　高三郎
000000000000000000
　　高清溪
000000000000000000
　　高清富
　　高清桂
　　高妙善
　　吳美芬
　　王玉惠
　　高靖雯
　　高靖庭
　　高偉程
　　李榮豐
　　高陳瑞姿
　　高興
　　高輝
　　高玄
　　高嘉偉
　　高佩憶
　　高禎遠
000000000000000000
　　高惠玲
　　高儷珍
　　白金蓮
　　白金梅

白淞元

柯鬢

高文良

高玉樹

高秉聖

高秋燕

陳金玉

白育如

白亞平

白佩蘭

陳焙約（即白美、陳焙煌之承受訴訟人）

余慧娟（即白美之承受訴訟人）

余蕙婷（即白美之承受訴訟人）

余威德（即白美之承受訴訟人）

余威侖（即白美之承受訴訟人）

陳宜均（即白美之承受訴訟人）

陳怡秀（即白美之承受訴訟人）

陳麗貞（即白美、陳焙煌之承受訴訟人）

許建裕（即許白玉美之承受訴訟人）

許家芊（即許白玉美之承受訴訟人）

白義夫（兼白陳秀妹之承受訴訟人）

白瑞燦（即白陳秀妹之承受訴訟人）

白素琴（即白陳秀妹之承受訴訟人）

白傑霖（即白陳秀妹之承受訴訟人）

白佩晴（即白陳秀妹之承受訴訟人）

被　上訴人　廖明邦

張美玲

吳冠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418,730元。

二、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96元。

三、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7,171元，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

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是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依原告訴之聲明如獲勝訴之判決，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即為其訴訟標的之客觀價額，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6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被上訴人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沙鹿區鹿峰東段746地號土地（重測前為臺中市沙鹿區鹿寮段89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依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被上訴人即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參以系爭土地於被上訴人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13,400元，面積經地政機關重測後，更正為876.21平方公尺（重測前為849平方公尺），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共240分之29（計算式：240分之19、48分之1、48分之1），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418,730元（計算式：876.21平方公尺×13,400元×240分之29，元以下四捨五入），依修正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58元，然被上訴人起訴時僅繳納14,662元，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96元。

（二）另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依前揭說明，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亦應以被上訴人起訴時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故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亦為1,418,73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171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並命被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96元。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怡菁

法　官　謝佳諮

法　官　董庭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王政偉